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网联汽车装配与调试仿真教学软件（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北京百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嘉创二路55号1幢6层101-1629（生产厂址），智能网联汽车装配与调试仿真教学软件（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网联汽车装配与调试仿真教学软件（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网联汽车装配与调试仿真教学软件（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仿真教学软件（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北京百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嘉创二路55号1幢6层101-1629（生产厂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仿真教学软件（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仿真教学软件（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仿真教学软件（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仿真教学软件（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山西中维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大学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新品科技园A座1层102室（生产厂址），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仿真教学软件（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仿真教学软件（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仿真教学软件（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自动驾驶智能车辆实训平台（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山西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唐槐路100号联东U谷6幢301（生产厂址）。自动驾驶智能车辆实训平台（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自动驾驶智能车辆实训平台（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驾驶智能车辆实训平台（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首次执照载明的相应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有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